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
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 就业岗位有
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社、财政、税务工作主管部门，西咸新区人社民
政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税务局，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了全力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有效减少失业、稳定就业岗位，根据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
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4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
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市政发〔2020〕1号）精神，结合
我市实际，现就落实相关政策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做好疫情防控
工作有关精神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确保疫情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
活不受影响。从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解除，期间因受疫情影响失业，单位
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
可按当月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计发疫情期间失业补助金，不享受其他失
业保险待遇。

操作程序：参保企业办理缴费人员减员申报后，职工参照我市失业保险金网
上申领流程，向参保所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失业补助金从职工个人解
除劳动合同当月起按月发放至疫情解除。职工办理期限可延长至疫情解除次月，

逾期不予办理。享受失业补助金期间，个人失业保险缴费记录保留。重新就业或出现其他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情形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力度

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采取轮班工作、协商薪酬及待岗等方式稳定岗位，申请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 2019 年度平均参保人数减少未超过 50% 且符合下列条件依法在我市参保的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 符合市人社发〔2019〕10 号文件稳岗返还基本条件，2019 年 12 月份参保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可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疫情防控期间，返还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

(二) 符合市人社发〔2019〕10 号文件稳岗返还基本条件，2019 年 12 月份参保人数在 30 人以上、面临生产经营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2019 年第四季度以来连续亏损 2 个季度(含)以上且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返还标准按 2019 年度 6 个月的西安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1584 元）和 2019 年末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

(三) 2019 年 12 月份参保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月（含）以上的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按 2019 年度 3 个月的西安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1584 元）和 2019 年末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

上述稳岗返还政策同一企业不能重复享受。企业稳岗返还申请审批通过的不得更改。参保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企业裁员率不得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2019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5%）；3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裁员人数不得超过企业职工上年末参保人数的 20%。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因职能调整整体划转以及依据劳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联企业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

“僵尸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企业），不予发放稳岗返还。

申请资料：参照市人社发〔2019〕10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取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审批表内容调整为《2020年度西安市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详见附件）。申请生产经营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的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资料变更为给税务部门已报送的证明连续亏损两个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提供不了A类报表的，应提供相关说明及按照财务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应亏损季度《利润表》（需加盖公章且经办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亏损季度按照自然季度核定。

操作程序：参照市人社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对于符合上述第1项政策的企业，先预拨付上年度企业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等疫情防控期结束后，根据疫情防控期限加发疫情防控期间上浮的10%（计算方法：企业上年度实际缴费总额*疫情防控月数/12*10%）。在西咸新区税务部门纳税的企业，申请生产经营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的，需提供西咸新区税务部门出具的对财务报表资料审查意见。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统一思想认识。稳岗返还是落实中央稳就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各级党委政府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具体措施。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和相关市级部门要认清工作形势，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做好工作衔接，从快从严落实各项政策。继续实行经营

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联审制度，充实工作力量，将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纳入联审机制，其主要负责提出对申领企业提供的季度纳税申报表与税务系统相关指标一致性的确认意见。各级经办机构可请税务部门进行协查，税务部门在不违反涉密数据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予以支持和配合。

(二) 精准落实稳岗政策。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要加大精准帮扶力度，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多的企业。要快速、便捷、高效落实政策，尽快显现政策效果。对参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旅游、零售和交通运输行业等企业，要给予重点关注，优先审核拨付。对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申领企业，其已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缴费的职工，可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等原因，企业申请稳岗返还资金用于发放参保职工生活补助费的，或者改变稳岗返还结余资金用途用于发放职工生活补助费的，应按市人社发〔2019〕10号文件规定，予以支持。

(三) 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运行状况，加强情况预判，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健全资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内部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防廉政风险。各级经办机构要认真核对企业有关信息，强化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减少自由裁量权，防范内外勾结。要加强对返还资金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返还资金用途得当、管理规范，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各企业要严格落实稳岗返还资金用途，坚持专款专用，严格财务管理，建立明细台账，留存票据资料，接受工会、职工监督和人社、税务、审计等部门检查。对骗取或套取稳岗返还等资金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要纳入诚信机制，依法严肃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四) 加快网上经办服务。各级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稳岗补还网上审批系统和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系统，加快历史数据信息维护，推进稳岗补还和失业补助金“不见面”审核服务。要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加强内部信息比对核实，减少证明材料。要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推进“网上申报、在线审核、联网核查”，强化外部信息比对核实，提升各项数据的准确率，拓展失业金申领途径，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要注意充实工作力量，落实专人负责，实行AB岗制，加强业务培训，及时受理企业稳岗返还和失业人员失业金的申请，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五)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和相关市级部门要结合实际，准确掌握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情况，把握重点，大力宣传有关政策。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短信等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市人社局加强对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的分类指导和跟踪问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推广先进经验，让企业得到实实在在的支持，稳定就业岗位，确保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底（文中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疫情应急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适用的，自动失效），省厅有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西安市税务
局

2020 年 3 月 3 日